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捷”）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邮件与微信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9月3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A栋31楼公司尊重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董事吴小玲先生、独立董事张萍女士、独立董事何俊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讯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5人变更为123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8.8000万股调整为266.750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7.8300万股调整为235.7800万股，预留部分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8.9150万股调整为117.8900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8.9150万股调整为117.8900万股，预留部分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吴小玲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向 123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35.7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17.89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17.89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52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吴小玲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